



中 标 公 告



河南宋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你方2025年10月28日所递交的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机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二次（项目名称）第三标段：康复医疗训练设施设备配置（标段）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38200元
供货（服务期）期限：6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11-11007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

乙方（成交人）：河南宋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机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汴财竞谈-2025-2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心理评测系统	湖南中育普德 ZYPD-CP	1	套	9000	9000
身高体重秤及血压计	体重秤：贝雅 BYH01 血压计： 欧姆龙上臂式电子血压计 J7136	1	套	3000	3000
智能呐喊宣泄仪	湖南中育普德 ZYPD-NHY	1	套	37500	37500
基础版宣泄器材	湖南中育普德 ZYPD-XXR-D	1	套	5000	5000
音乐放松椅	湖南中育普德 ZYPD-BZFS	2	台	5300	10600
沙盘	湖南中育普德 ZYPD-SP1200	1	套	11000	11000
经颅磁治疗仪	江苏正健 ZJ-9908	1	台	30000	30000
生物肌电反馈治疗仪	河南德恩 DE-JD-A	1	台	26600	26600
模拟药品、药盒药品柜、桌椅	药品柜：180cm*90cm*40cm 桌椅：140cm*60cm*75cm	1	套	5500	5500
合计：					138200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138200.00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服务）地点：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
- 2、交货（服务）期限：60天，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三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3、免费保修期：一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

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货物设备出现问题的乙方适当收取货物配件及零部件的成本费用。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乙方适当收取货物配件及零部件的成本费用。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先支付 30% 货款，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65% 货款。剩余 5 %为质保押金，质保期过后，甲方应在当月或次月付给乙方质保期押金货款。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0.2%，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河南宋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27777118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开封搪瓷厂
分理处

账 号：03615001500000035

2025年11月10日

